

教育部111年1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03197號函核定。

111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11年5月27日 (111)中投免字第1110005564號函修正。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地 址：4287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
電 話：04-25686850轉1220
傳 真：04-25687570
網 址：www.nehs.tc.edu.tw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111年3月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與時間	摘要說明
報 名 日 期	網路報名時間： 111年5月30日（星期一） 上午9時 至 111年6月7日（星期二） 下午11時59分止。	1. 網路報名請自「學校首頁」→「招生及升學」→「最新公告」進入。 2. 本校首頁網址： https://www.nehs.tc.edu.tw 3.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資料填寫，以及證明文件上傳，逾期不予受理。
正 備 取 名 單 公 告	111年6月22日（星期三） 上午11時	公告於本校網站。
結 果 複 查	111年6月22日（星期三） 下午5時前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得以書面向本校複查，逾時不再受理，複查申請書見附錄三。
正 取 生 線 上 報 到	111年6月24日（星期五） 上午8至11時止	1. 請正取生至本校單獨招生報到系統進行線上報到。 2. 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備 取 生 遞 補 意 願 線 上 登 記	111年6月24日（星期五） 上午8至11時止	1. 請備取生至本校單獨招生報到系統進行遞補意願的登記，若仍有缺額，則直接依序遞補。 2. 若無登記遞補意願，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已 報 到 學 生 聲 明 放 棄 錄 取 資 格	111年6月24日（星期五） 中午12時前	1. 應以書面提出並親送本校。 2. 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見附錄五。
申 訴	111年6月24日（星期五） 下午2時前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逾時不再受理，申訴書見附錄四。

一、依據

- (一) 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 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 教育部108年10月0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07933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 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 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39632A 號函備查之「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二、單獨招生科別名額

科別	核定招生名額	備取名額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身分學生
普通科	42人	9人	1人	1人

※說明: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如附錄六。

三、報名辦法

- (一) 報名資格：凡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1. 學生之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應為下列單位之正式員工（不含約聘僱、約用、兼職人員、研究助理、委外人力、臨時人員、代理教師及兼、代課教師）：
 - (1) 科技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 (2)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 (3)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園區設立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並駐區營運者)。
 - (4)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所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單位。
 - (5) 經中科管理局核准設立於中科之服務類事業單位。
 - (6) 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設立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所稱於竹科、南科核准設立之單位(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並駐區營運者)；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 (7) 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地地區國立大專校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
 - (8) 與本校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之私立大專校院：逢甲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
- 註1：上述第3點至第5點之單位機構名單由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
- 註2：上述第6點之單位機構名單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
- 註3：上述第1點至第8點之正式員工子女含：父母雙亡之員工之弟妹、員工直系孫子女（限父母雙亡之直系孫子女）及民國110年8月31日(含)前完成

法定收養程序之養子女。

2. 學生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未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者（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

(1)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者。

（二）報名時間及方式

1. 報名時間

(1) 網路報名時間：自1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1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11時59分止。

(2)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請自「學校首頁」→「招生及升學」→「最新公告」進入，本校首頁網址：<https://www.nehs.tc.edu.tw>。

2. 報名方式

(1)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經家長(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向本校報名，並一律採線上報名。

(2) 請依所訂時間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填寫以及證明文件上傳，逾期不予受理。

(3) 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後，已報名之學生或家長不得要求退還、修改或抽換報名文件。

（三）報名資格審查

1. 本校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將依據學生所繳交之報名文件進行報名資格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始得參加本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2. 凡報名資料填寫不齊或證明文件提供不全者，本校得通知學生或家長於規定之時間內補件；若學生或家長未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以不符報名資格處理。

3.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於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後，註記於網路報名系統，請自行上網查詢。

（四）網路報名應上傳下列表件

1. 報名表1份：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基本資料填寫，再列印報名表並簽名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報名表樣式請參見第7頁）。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身分證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掃描檔）。

3. **111年5月1日至6月7日**所開立之下列資料

(1) 在職證明正本掃描檔（有分公司者須註明服務廠區或服務廠區地址）。

(2)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正本掃描檔（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用章或人力資源章，公教人員免附）。

4. 備審用之證明文件：

(1) **中投區學生**：請繳交經畢業國中開立並核章之學生基本資料暨超額比序積分確認單。

(2) **非中投區學生**：請繳交經畢業國中核章之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書（如附錄一）、扶助弱勢積分證明（無則免附）。

5.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錄二）。
6.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另應檢附國中六學期成績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擇一檢附即可，應屆畢業生免附）。

（五）招生相關資訊查詢：

1. 學校網址：<https://www.nehs.tc.edu.tw>
2. 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25686850分機1220、1221

四、錄取方式

- （一）報名人數未超過核定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三）報名人數超額時，比照111學年度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評比（志願序積分及就近入學積分以滿分計算之）。
 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11年度為限，違規記點扣分方式亦同，每違規一點扣國中教育會考積分0.3分。
 2. 以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五項總和為總積分。
 3. 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均衡學習、德行表現、無記過紀錄、獎勵紀錄、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之順序進行比序。
 4. 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依「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進行比序，國中教育會考點數計算方式請參閱「111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與寫作測驗點數對照表」。
 5. 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則依「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加總」進行比序，相同時再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各科會考積分進行比序。若仍同分時，則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各科會考成績之等級標示進行比序。
 6. 學生經前款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報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四）錄取公告之榜單含「正取生名單」及「備取生名單暨遞補序號」。
- （五）本管道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移入中投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六）積分對照表(比照111學年度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0分	以滿分計之。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10分	以滿分計之。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偏遠地區給分條件:應同時符合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 有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12班 (含)以下，或入學當學年度全校學 生人數360人(含)以下者。 (2)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 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 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多元 學習 表現 積分 (27分)	均衡 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4分； 三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 健體、藝術、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 績達60分（含）以上者。 2.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 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 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 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1/4/29)。
	無記 過 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 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 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不得功過相抵)。 2. 3次警告折算1次小過。 3.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 日(111/4/29)。
	獎勵 紀錄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 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 日 (111/4/29)。
教育會考表現積 分(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 「社會」、「自然」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 現加總。
總積分		100分		

(七) 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與寫作測驗點數對照

1. 111學年度等級標示點數對照表

會考等級標示	A++	A+	A	B++	B+	B	C
點數	21	18	15	12	9	6	3

2. 111學年度寫作測驗點數對照表

寫作測驗級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點數	6	5	4	3	2	1

(1) 「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科會考等級標示點數與會考寫作測驗級分點數之加總。

(2) 計算方式：

總點數=國文點數+數學點數+英語點數+社會點數+自然點數+寫作測驗點數。

五、錄取結果公告

(一) 公告日期：1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備取名單)。

(二) 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nehs.tc.edu.tw>)，請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錄取結果，本校不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

六、複查及申訴

(一) 複查：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得於1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如附錄三)，繳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傳真至本校申請複查(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逾期不再受理。

(二) 申訴：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於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附錄四)，繳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傳真至本校提出申訴(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逾期不再受理。

(三) 地址：(4287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

複查及申訴諮詢電話：(04)25686850分機1220、1221；傳真號碼：(04)25687570

(四) 本校於收到複查及申訴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後，以書面方式回覆。

七、報到入學

(一) 報到日期：

1. 正取生線上報到：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時。

2. 備取生遞補意願線上登記：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時。

(二) 若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則依完成遞補意願登記之備取生順位，依序遞補。

(三) 請正、備取生依規定時間進行線上報到或遞補意願登記，逾期則視同放棄。

(四) 錄取學生報到入學後，如經發現不符報名資格、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錄取結果，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八、放棄錄取資格

(一)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錄五)，由學生或家長親送本校，或傳真至本校(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

(二) 本校於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彙報學生錄取且報到名冊至「學生資料管理平台」。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備註：本表請於線上報名後列印下來，並簽名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報名序號：

- 7 -

【附錄一】

國中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書 (非中投區學生使用)

學生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學 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項目 配分	項 目	積 分 計 算 方 式		備 註	得分
		計算標準	上限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偏遠地區給分條件:應同時符合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 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12班(含)以 下，或入學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360 人(含)以下者。 (2)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係領 有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證明 文件者。	
多元 學習 表現 積分 (27分)	均衡 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4分； 三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 健體、藝術、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 均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 2.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 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 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 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 計至中投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 止日(111/4/29)。	
	無記過 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 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 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不得功過相抵) 2. 3次警告折算1次小過。 2. 採計至中投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 截止日(111/4/29)。	
	獎勵 紀錄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 分；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至中投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 止日(111/4/29)。	
累計積分		分			

※說明：1.上表供報名本校111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非中投區學生使用。

2.請各國中依照表列各項目計分標準，協助計算該生多元表現積分後，填
寫得分及累計積分，感謝。

監護人簽章：_____

國中承辦人簽章：_____

國中教務處簽章：_____

【附錄二】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為辦理111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工作，請您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辦理入學所需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查詢。本校相關承辦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立同意書人（本人）為參加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學生。本人之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會考准考證號碼」、「戶籍地址」、「畢業國中」、「聯絡電話」，為配合辦理會考成績查詢之需求，本人茲聲明並授權如下：

本人同意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會考准考證號碼」、「戶籍地址」、「畢業國中」、「聯絡電話」提供予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作為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查詢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用。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111年 6 月 日

【附錄三】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單獨招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 ☐ ☐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1年6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1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繳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傳真至本校申請複查（傳真號碼：(04)25687570，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4)25686850分機1220、1221註冊組）。
2. 如申請人非本人時，應檢附足供證明與學生之直系血親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3. 複查結果，本校以書面方式回覆。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錄四】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原就讀 國 中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 ☐		
是否錄取 本 校	☐ 未錄取 ☐ 錄 取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 訴 人	(簽 章) 請務必簽寫全名	申 訴 日 期	111年6月 日
監 護 人	(簽 章) 請務必簽寫全名	申 訴 人 與 學生的關係	

說明：

1.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填妥本申訴書並經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繳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傳真至本校提出申訴（傳真號碼：(04)25687570，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4)25686850分機1220、1221註冊組）。
2. 如申請人非本人時，應檢附足供證明與學生之直系血親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3. 申訴結果，本校以書面方式回覆。

【附錄五】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u>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1 年 6 月 24 日					
中科實中教務處蓋章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u>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1 年 6 月 24 日					
中科實中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或傳真至本校申請複查(傳真號碼：(04)25687570，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4)25686850分機1220、1221註冊組)。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六】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科技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